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審交易字第34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辜萬財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4216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辜萬財於民國114年5月10日7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搭載陳明珠，沿新北市中和區民德路往國光街方向行駛，行經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本應注意左轉彎時須注意左（後）側其他車輛，且依當時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蕭凱恩未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，仍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路段、同方向，行駛於辜萬財左後方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雙方機車因而發生碰撞，蕭凱恩受有左側遠端橈骨骨折、頭部創傷、左上眼瞼撕裂傷及臉部、左手肘、雙膝擦傷等傷害；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時已與被告達成和解並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份在卷可參，揆諸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

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二十六庭　法　官　藍海凝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應附繕本)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陳鴻慈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